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4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7日止,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4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4,69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4,6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6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14,692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0.40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9.2188万股,合计179.6269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97%。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

5、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76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5人。

6、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Bm)	触发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An、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An≤A<Am或Bn≤B<Bm (2)A<Am且B<Bm	X=Max{80%+(A-An)/(Am-An)*20%、80%+(B-Bn)/(Bm-Bn)*2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后续并购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A-、N五个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事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格为23.59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70.4081万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6月13日	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	70.4081	76	0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届满,同意公司按照《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说明</th></tr>
<tr><td>1</td><td>(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td><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td><td>(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目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Bm)</th><th>触发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An、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B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年</td><td>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d>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d>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td></tr>
</table>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td><td>A≥Am或B≥Bm</td><td>X=100%</td></tr>
<tr><td>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An≤A<Am或Bn≤B<Bm
(2)A<Am且B<Bm</td><td>X=Max{80%+(A-An)/(Am-An)*20%、80%+(B-Bn)/(Bm-Bn)*20%}</td></tr>
<tr><td>A<An且B<Bn</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后续并购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15.70%,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93%。</td></tr>
<tr><td>4</td><td>(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A-、N五个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事业合伙人:
<table>
<tr><td>年度考核结果</td><td>A++</td><td>A+</td><td>A</td><td>A-</td><td>N</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td><td colspan="3">100%</td><td>60%</td><td>0</td></tr>
</table>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table>
<tr><td>年度考核结果</td><td>A++</td><td>A+</td><td>A</td><td>A-</td><td>N</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td><td colspan="3">100%</td><td>6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1、本次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解除限售21,839股,剩余32,12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6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本次授予的5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64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692股。

注:2025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721股。因本次解除限售存在少量零碎股处理,解除限售的数量由214,721股调整为实际登记数量214,692股。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二)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214,692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64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704,081	214,692	30.49%
总计			704,081	214,692	3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因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少量零碎股,最终实际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14,692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4,692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202,918	-214,692	125,988,2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01,112	214,692	68,115,804
合计	194,104,030	0	194,104,03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内容符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3877　　公司简称:太平鸟
转债代码:113627　　转债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平鸟	60387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青林	范盈颖
电话	0574-56706588	0574-56706588
办公地址	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	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
电子信箱	board@peacebird.com	board@peacebir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81,745,732.73	8,424,478,406.26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0,270,304.58	4,504,931,966.39	-2.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8,365,170.12	3,145,573,814.83	-7.86
利润总额	107,714,040.47	230,980,224.90	-5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11,628.59	171,192,734.30	-5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09,001.47	65,006,256.05	-7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32,366.16	19,745,355.35	-1,42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3.75	减少2.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6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6	-55.5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8	192,589,788	0	无	0	
张江波	境内自然人	16.42	77,347,912	0	无	0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5	42,168,000	0	无	0	
陈红朝	境内自然人	4.75	22,398,600	0	未知		
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17,724,30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	9,273,968	0	未知		
高路峰	境内自然人	1.91	9,000,000	0	未知		
宁波汪洋浩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浩博七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8,010,000	0	未知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新享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5,744,500	0	未知		
王明峰	境内自然人	1.12	5,259,84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波、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江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4,5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795,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部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3,661,320.7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2,873,680.86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89,864,009.1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009,671.7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34,573,239.27元(其中购入理财产品4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4,573,239.2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3年6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064、2025-062)。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3901120129000250447	645,500,000.00	74,877,704.3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353283089065	-	9,695,534.9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405246444820	15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795,500,000.00	84,573,239.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项目投入后可帮助公司实现传统运营模式和方式的变革升级,构建企业的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该项目有助于及时洞察消费者需求,提高设计开发的精准度,提升商品快速供应效率,进行更精准的营销零售和消费者直接触达,解决“高库存、高缺货并存”行业难题,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3)宁波高新区太平鸟全球时尚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进研发创新和品牌价值提升,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便于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时尚服饰行业的影响力。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先期投入不涉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止期末投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9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	2024年9月18日	2025年4月2日	1.20%-2.49%	441.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127期Q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10月14日	0.95%-2.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48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5月23日	0.75%-2.09%	11.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1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0.65%-1.99%	5.7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6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285.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87.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	部分变更为宁波高新区太平鸟全球时尚研发中心项目	65,000.00	15,080.76	15,080.76	1,300.97	15,285.09	204.33	101.3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2.28	2.28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宁波高新区太平鸟全球时尚研发中心项目	否	-	49,285.37	49,285.37	-	-	-49,285.37	-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	79,366.13	79,366.13	1,300.97	30,287.37	-49,078.76	38.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是基于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前瞻判断、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稳定推进等内外部特定环境下做出的决策。随着公司组织架构重大变革,经营发展战略发生了调整,数字化转型规划也做出了相应调整,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的内部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另外,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和AI新工具的创新使用,原项目采用的部分关键技术方案已经被迭代升级,外部的技术环境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将募投项目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中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49,285.37万元用于建设宁波高新区太平鸟全球时尚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8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调整后投资总额79,366.13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高新区太平鸟全球时尚研发中心项目	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	49,285.37	49,285.37	-	-	-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太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是基于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前瞻判断、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稳定推进等内外部特定环境下做出的决策。随着公司组织架构重大变革,经营发展战略发生了调整,数字化转型规划也做出了相应调整,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的内部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另外,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和AI新工具的创新使用,原项目采用的部分关键技术方案已经被迭代升级,外部的技术环境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将募投项目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中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49,285.37万元用于建设宁波高新区太平鸟全球时尚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65,228,129.93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1	存货跌价准备	77,362,314.49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21,013.47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13,171.09
	合计	65,228,129.9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7,362,314.49元。

(二)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转回坏账准备12,134,184.56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65,228,129.93元,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5,228,129.93元,具体详见《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各类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1.88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8日起算。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8日起算,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若后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